

#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购回价格计算公式调整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涉及债券交易若干条款的通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关于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价格计算公式的通知



#### 原计算公式

购回清算金额= 购回价格×成交金额/100

回购交易的购回价格= 100元+(回购交易的成交 年利率/<u>360</u>)\*<u>回购天数</u> \*100元



<u>利息天数</u>为名义天数,即回购交易代码对应的回购期限,如204001回购天数即为1天,204014回购天数即为14天。

全年计息天数360天。

#### 新计算公式

购回清算金额= 购回价格×成交金额/100

回购交易的购回价格= 100元+(回购交易的成交年利 率/<u>365</u>)\*<u>资金实际占用天数</u> \*100元

<u>利息天数</u>为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即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 (含)至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 交收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全年计息天数365天



## 债券质押式回购结算安排

T目

回购交易成交日、回购清算日 回购代码204XXX,XXX即为回购天数

T+1日

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



回购交易购回清算日

若 "T日后的第XXX个自然日"为交易日,则 "T日后的第XXX个自然日"为K日;若 "T日后的第XXX个自然日"为非交易日,则 "T日后的第XXX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K日;



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交收日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T+1日(含)至K+1日(不含)的 自然日天数

注: <u>回购交易的交收期为T+1日</u>,

T日、T+1日、K日、K+1日均为交易日



## 购回价格计算公式新老划断安排

#### 原计算公式

购回清算金额= 购回价格×成交金额/100

回购交易的购回价格= 100元+(回购交易的成交 年利率/<u>360</u>)\*<u>回购天数</u> \*100元

#### 新计算公式

购回清算金额= 购回价格×成交金额/100

回购交易的购回价格= 100元+(回购交易的成交年利 率/<u>365</u>)\*<u>资金实际占用天数</u> \*100元

新公式 启用日 2017年 5月22日

新公式启用日前达成的回购交 易,其购回价格计算公式不变。 新公式启用日(含)起达成的回购<sup>。</sup> 交易,其购回价格运用新公式计算。



未到期业务对账文件

不再填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到期购回价格(价格2字段),购回价格以购回当日"结算明细文件"为准。

自生效日起,新老公式计算债券式 回购交易的未到期数据均不含购回价 格。

结算明细文件填写说明

不再包含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 价格的计算公式,相关计算公式以通 知及业务指南为准。

数据接口调整自新公式启用日2017年5月22日生效。



#### ■ 回购利率揭示

购回价格计算公式调整施行之后,各品种的回购报价利率将代表回购资金实际占用期间的平均年化利率,节假日因素不会对回购利率揭示产生影响(例如,假设当市场利率水平为3%,周四1天期品种回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3天,购回价格为3%\*3/365),回购利率揭示由名义利率变为实际利率。

#### ■ 报价习惯调整

市场参与者在报价时将无须再考虑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回购利率的影响,需要调整原有的回购利率报价习惯,按实际年化利率报价,以反映市场实际的利率水平



### 购回价格计算案例

#### ■ 案例1:

- 假设20xx/x/5、20xx/x/6、20xx/x/9、20xx/x/10为交易日, 20xx/x/7、20xx/x/8为非交易日。某账户于20xx/x/5以3% 回购利率达成一笔一天期回购(204001),成交金额为 10000元,则:
  - 回购交易回购清算日: 20xx/x/5
  - 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 20xx/x/6
  - 回购交易购回清算日: 20xx/x/6
  - 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交收日: 20xx/x/9
  -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3天
- 按新公式计算购回价格:
  - 购回价格=100+(3%/365)×3×100=100.02465753
  - 清算金额=100.02465753×10000/100=10002.47
- 按原公式计算购回价格:
  - 购回价格=100+(3%/360)×1×100=100.00833333
  - 清算金额=100.00833333×10000/100=10000.83

周四1天期回购,名义天数为1天,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3天。



## 购回价格计算案例

#### ■ 案例2:

- 假设20xx/x/5、20xx/x/6、20xx/x/9、20xx/x/10为交易日, 20xx/x/7、20xx/x/8为非交易日。某账户于20xx/x/6以3% 回购利率达成一笔三天期回购(204003),成交金额为 10000元,则:
  - 回购交易回购清算日: 20xx/x/6
  - 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 20xx/x/9
  - 回购交易购回清算日: 20xx/x/9
  - 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交收日: 20xx/x/10
  -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1天
- 按新公式计算购回价格:
  - 购回价格=100+(3%/365)×1×100=100.00821918
  - 清算金额=100.00821918×10000/100=10000.82
- 按原公式计算购回价格:
  - 购回价格=100+(3%/360)×3×100=100.025
  - 清算金额=100.025×10000/100=10002.5

周五3天期回 购,名义天数 为3天,资金 实际占用天数 为1天。

在原有报价习惯中,周五3 天期回购需报 平均年化利率 水平1/3的价格, 调整后按实际 平均年化利率 水平报价。



## 购回价格计算案例

#### ■ 案例3:

- 假设20xx/x/5、20xx/x/6、20xx/x/14、20xx/x/15为交易日, 20xx/x/7至20xx/x/13为非交易日。某账户于20xx/x/5以3% 回购利率达成一笔一天期回购(204001),成交金额为 10000元,则:
  - 回购交易回购清算日: 20xx/x/5
  - 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 20xx/x/6
  - 回购交易购回清算日: 20xx/x/6
  - 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交收日: 20xx/x/14
  -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8天
- 按新公式计算购回价格:
  - 购回价格=100+(3%/365)×8×100=100.06575342
  - 清算金额=100.06575342×10000/100=10006.58
- 按原公式计算购回价格:
  - 购回价格=100+(3%/360)×1×100=100.00833333
  - 清算金额=100.00833333×10000/100=10000.83

长假(休7日) 前第二个交易 日1天期回购, 名义天数为1天, 资金实际占用 天数为8天。

在原有报价习惯中,长假(休7日)前1 天期回购需报平均年化利需整后按照整后按实现。 课均年化利率水平8倍的价际。 证据,



## ■ 投资者提示

■ 请结算参与人做好回购交易购回价格计算公式调整的投资 者宣传工作,提示投资者关注自2017年5月22日起新发起 回购交易的业务变动。







## Thank you!

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部

